

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绿色制造名单梯度培育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经信局、黄山高新区经贸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推动绿色发展新要求，进一步完善我市绿色制造和服务体系建设，发挥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在制造业绿色低碳转型中的基础性和导向性作用，加快形成规范化、长效化培育机制，打造我市绿色制造领军力量，现就进一步做好我市绿色制造名单梯度培育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

绿色制造是推动工业绿色发展的重要抓手。全国新型工业化推进大会明确提出，全面推动工业绿色发展，深入实施绿色制造工程，推动重点行业绿色化改造，加快建设绿色工厂、绿色园区和绿色供应链。在当前“双碳”背景下，推动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对于我市实现产业绿色转型、工业低碳发展、生态环境改善意义重大。

绿色制造名单梯度培育是指从以下两个维度建立培育机制：纵向形成国家、省、市三级联动的绿色工厂培育机制；横向形成绿色工业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带动园区内、供应链上下游企业创建绿色工厂的培育机制。

二、明确目标任务

各地在开展绿色制造梯度培育及管理工作中，要遵循企业主体、政府引导、标准引领的原则，以工业和信息化部《绿色工厂梯度培育及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节〔2024〕13号）为依据，以绿色工厂

培育为基础，以绿色工业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培育为支撑，引导第三方机构提供专业化服务，激发企业绿色制造的内生动力，发挥绿色制造标杆示范带动作用，推动行业、区域绿色低碳转型升级。力争每年认定绿色工厂2家以上，力争早日建成绿色供应链管理和绿色园区。

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明确目标任务和工作路径，积极稳妥推动本地区企业、工业园区开展绿色低碳转型升级，有序组织开展本地区绿色制造梯度培育工作。将本地区具备培育条件且有提升潜力的企业、工业园区列为培育对象，建立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和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培育库，引导和支持培育对象对照相关标准要求，实施绿色化改造升级，持续完善绿色发展各项工作，并组织培育库内对象进行申报。

三、突出工作重点

(一)建设绿色工厂。绿色工厂是绿色制造的实施主体，属于绿色制造体系的核心支撑单元，侧重于生产过程的绿色化。加快创建具备用地集约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等特点的绿色工厂，重点推动工作基础好、代表性强的企业开展绿色工厂创建。推动企业采用清洁生产工艺技术和高效末端治理装备，淘汰落后设备，建立资源回收循环利用机制，优化用能结构。推动企业采用绿色建筑技术建设改造厂房，预留可再生能源应用场所和设计负荷，合理布局厂区内部能量流、物质流路径，推广绿色设计和绿色采购，开发绿色产品，实现企业运行全流程的绿色发展。

(二)发展绿色园区。绿色园区是绿色工厂和绿色基础设施集聚的平台，侧重于园区内工厂之间的统筹管理和协同链接。重点在我市现有工业园区中选择基础条件好、代表性强的工业园区，开展绿色

园区创建示范。按照产业结构绿色化、能源利用绿色化、运营管理绿色化、基础设施绿色化的要求，以产业集聚、生态化链接和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为重点，推行园区综合资源能源一体化解决方案，推进工业园区分布式光伏发电、集中供热、污染集中处理等工程项目，实现园区能源梯级利用、水资源循环利用、废物交换利用、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提升园区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推动园区内企业开发绿色产品、主导产业创建绿色工厂，龙头企业建设绿色供应链，实现园区整体的绿色发展。

(三)打造绿色供应链。绿色供应链是绿色制造理论与供应链管理技术结合的产物，侧重于供应链节点上企业的协调与协作。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是指将绿色低碳发展理念贯穿于企业 产品设计、原材料采购、生产、运输、储存、销售、使用和报废处理等全过程，实现供应链全链条绿色化水平协同提升的主导企业，是带动供应链上下游工厂实施绿色制造的关键。重点在我市优势行业选择一批行业影响力大、代表性强、经营实力雄厚、管理水平高的龙头企业，按照产品全生命周期理念，发挥引领带动作用，确立企业可持续的绿色供应链管理战略，实施绿色伙伴式供应商管理，优先纳入绿色工厂为合格供应商，强化绿色生产，建设绿色回收体系，搭建企业供应链绿色信息管理平台，带动上下游企业同步绿色发展。

各地经信部门要加强协调和指导，积极组织本地区企业、园区按照相关要求提出建设方案，做好日常监管和服务。充分凝聚我市相关科研机构、行业协会、服务机构及金融机构的力量，共同推进全市绿色制造体系建设。要发挥媒体、绿色公益组织、行业协会、产业联盟各方的积极作用，广泛开展绿色制造宣传。加强对企业、园区有关绿色设计、绿色工艺、资源循环化及绿色制造体系标准评价等方面的培

训，着力提升企业、园区绿色示范创建水平。

黄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4年4月19日